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2,286,255	1,640,708
銷售成本		(2,122,132)	(1,525,180)
毛利		164,123	115,528
其他收益		19,414	1,4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618)	(30,4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703)	(57,811)
經營溢利	3	84,216	28,772
融資成本	4	(17,490)	(9,550)
除稅前溢利		66,726	19,222
稅項	5	(6,048)	(1,486)
本年度溢利		60,678	17,736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627	21,511
— 少數股東權益		(949)	(3,775)
		60,678	17,7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6		
— 基本		14.62仙	5.1仙
— 攤薄		14.57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79,653	60,080
系統開發成本	11,909	20,160
其他無形資產	58,185	73,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65	57,186
投資物業	25,834	—
土地租賃溢價	12,830	12,740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0,974
	<u>229,276</u>	<u>234,7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729	100,960
土地租賃溢價即期部分	340	5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1,185	352,23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8,363	168,0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1	—
有限制銀行存款	209,852	114,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802	53,368
	<u>1,208,902</u>	<u>789,349</u>
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貸款即期部分	(200,559)	(127,08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674,462)	(432,0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819)	(113,041)
應付董事欠款	(332)	(1,087)
應繳稅項	(9,960)	(6,741)
	<u>(1,013,132)</u>	<u>(679,9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770</u>	<u>109,3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5,046</u>	<u>344,145</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971)	(2,817)
	<u>424,075</u>	<u>341,328</u>
資產淨值	<u>424,075</u>	<u>341,3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157	42,157
儲備	375,605	292,0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17,762	334,212
少數股東權益	6,313	7,116
	<u>424,075</u>	<u>341,328</u>

附註：

1. 守章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將寄交本公司股東之年報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有關財務報表所反映在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步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會計政策所闡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業務：(i)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非農資產品貿易業務」）。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扣除退回貨品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及提供服務的費用收入。

按本集團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85,803	204,649	17,768	478,035		2,286,255
分部間之銷售	15,080	18,916	3,707	12,191	(49,894)	—
	<u>1,600,883</u>	<u>223,565</u>	<u>21,475</u>	<u>490,226</u>	<u>(49,894)</u>	<u>2,286,255</u>
分部業績	<u>17,533</u>	<u>41,584</u>	<u>14,118</u>	<u>6,239</u>		<u>79,474</u>
利息收入						12,184
未分配開支						(7,442)
融資成本						(17,490)
稅項						(6,048)
本年度溢利						<u>60,678</u>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77,315	94,587	13,139	355,667		1,640,708
分部間之銷售	4,923	3,061	—	—	(7,984)	—
	<u>1,182,238</u>	<u>97,648</u>	<u>13,139</u>	<u>355,667</u>	<u>(7,984)</u>	<u>1,640,708</u>
分部業績	<u>4,644</u>	<u>20,363</u>	<u>5,747</u>	<u>1,334</u>		<u>32,088</u>
利息收入						1,247
未分配開支						(4,563)
融資成本						(9,550)
稅項						(1,486)
本年度溢利						<u>17,736</u>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而本集團的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準備		
— 商譽	3,330	15,164
無形資產攤銷		
— 產品開發成本	1,755	2,022
— 技術知識	16,006	12,915
— 系統開發成本	8,846	8,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60	11,541
匯兌虧損淨額	1,174	42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607	12,812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823	2,353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	28
攤銷土地租賃溢價	539	210
經計入：		
利息收入	12,184	1,2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818	—

4. 融資成本

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4,345	8,640
應付票據	1,520	910
其他貸款	1,625	—
	<u>17,490</u>	<u>9,550</u>

5.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準備	5,865	3,277
— 上年度準備不足 / (超額準備)	183	(1,791)
	<u>6,048</u>	<u>1,486</u>

本公司免繳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指就本集團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中國大陸內資企業須按所得稅率15%至33%繳納稅款。在中國大陸福建省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製造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至24%繳納稅款。

由於年內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準備遞延稅項。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61,6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21,565,000股（二零零五年：421,56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61,62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23,035,000股，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潛在攤薄股份對已發行股份平均數之影響約為1,470,000股，有關股份被視為已按零代價發行，猶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當日已獲行使。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存在。

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顧客於送貨前支付訂金，餘額則須於介乎9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內支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4,501	119,081
31至60日	53,276	25,974
61至90日	20,911	13,670
91至180日	20,973	6,682
180日以上	22,039	6,005
	<u>221,700</u>	<u>171,412</u>
減：呆壞賬準備	(3,337)	(3,363)
	<u>218,363</u>	<u>168,049</u>

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6,160	139,229
31至60日	169,672	67,370
61至90日	94,067	67,147
91至180日	266,231	158,277
180日以上	18,332	—
	<u>674,462</u>	<u>432,023</u>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2,286,2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0,708,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61,6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11,000港元），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39%及18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市場覆蓋範圍及鞏固其於江蘇、湖南及山東省之市場地位，故其農資分銷業務錄得顯著增長，另植保技術服務業務亦於年內迅速增長。此外，由於先前開發之複合肥料產品銷售額增加以及於江西省生產肥料之新廠房投產，製造業務之營業額錄得116%增長。

由於農資貿易業務營業額進一步增加，而毛利率僅約4.5%，相對遠低於製造業務的32%平均毛利率水平，而貿易業務的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35%，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69%（二零零五年：約72%），計及年內非農資產品貿易帶來營業額約478,035,000港元及毛利率僅3%，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平均約7%（二零零五年：約7%）。然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整體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86%，此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各業務錄得理想改善所致。

按農資產品貿易（「貿易業務」）、製造及銷售農資產品（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非農資貿易業務」）的業務範圍分類的營業額、毛利、毛利率及分部業績概要如下：

	貿易業務		製造業務		顧問業務		非農資貿易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85,803	1,177,315	204,649	94,587	17,768	13,139	478,035	355,667	2,286,255	1,640,708
毛利	70,669	59,927	65,997	40,634	13,607	11,176	13,850	3,791	164,123	115,528
毛利率	4.5%	5%	32%	43%	77%	85%	3%	1%	7%	7%
分部業績	17,533	4,644	41,584	20,363	14,118	5,747	6,239	1,334	79,474	32,088

農資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農資貿易業務在現有市場進一步擴大及滲透，且覆蓋面現已延伸至其他新市場。目前，本集團之農資貿易業務覆蓋福建、山西、江西、湖南、江蘇、海南、湖北及山東等八個省份以及上海市。

年內，本集團向主要位於江蘇、湖南及山東省之當地著名農資企業購入多項農資貿易業務，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及覆蓋面。

此外，本集團與湖南省一家省級大型農資企業成立之合營企業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合營企業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帶來分別約18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0港元）貢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源自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約1,585,8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7,315,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35%，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69%（二零零五年：72%），彰顯貿易業務持續迅速增長及擴展以及該項核心業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貿易業務一向以量取勝，毛利率維持約4.5%相對較低水平，因此，為產生足夠毛利應付宣傳廣告開支及電腦系統（包括供應鏈管理系統、現金流量管理系統及財務資訊系統）開發成本的攤銷，該業務的營業額必須達到相當高水平。然而，由於在回顧財政年度內貿易業務持續擴充，加上因而產生規模經濟效益，該項業務錄得約1,585,803,000港元的驕人營業額，並錄得經營溢利約17,5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44,000港元），增幅分別約35%及278%。

展望未來數年，本集團相信現有省份的貿易業務將日益增強，客戶網絡將越趨成熟及不斷壯大，而協同效益亦會更為顯著。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物色合適省份及地區，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市場滲透率，自本地及海外供應商爭取更多產品獨家分銷權，並透過向客戶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進一步取得協同效益，因此，貿易業務將可於未來數年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貢獻。

農資生產業務

化肥生產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湖北省的磷肥廠年內錄得營業額約2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去年收購位於福建省之複合肥料生產基地年內亦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57,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4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去年在江西成立複合肥料生產基地，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53,9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在本集團分銷平台的支持下，預期肥料製造業務將進一步改善。

農藥生產業務方面，除植物生長劑及BtA於年內帶來營業額約53,5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生產及推出於往年收購的28種新開發殺蟲劑、殺菌劑和殺蟎劑產品的其中大部分品種，年內為本集團分別帶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不包括知識產權收購成本之攤銷）分別約14,1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預期該等新殺蟲劑之銷售將於來數年進一步改善。

植物生長劑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5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900,000港元）及3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1%及29%，主要是由於在生產規模整體縮小情況下，更改不同種類植物生長劑的生產及銷售策略行之有效。

生物農藥(BtA)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tA帶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不包括知識產權收購成本的攤銷）貢獻分別約2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0,000港元），業績增加原因與植物生長劑者相同。

預期植物生長劑及BtA銷售將於來年調整銷售及生產策略之影響穩定後穩步改善。

植保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植保科技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服務收入約17,7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39,000港元),增加約35%,並帶來經營溢利貢獻約14,1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47,000港元),顯示本集團自去年起開始廣泛應用針對農產品植物疾病及害蟲而設之遙距診斷系統,推動該項業務迅速增長。

非農資產品貿易業務

面對中國加入世貿,為使本集團發展成為國際企業、減低業務風險,以及增加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以取得更高銀行融資額,本集團自去年開始出口非農資產品。此項業務亦讓本集團取得進出口經驗,為日後於國際市場買賣農資產品鋪路。

該項業務帶來營業額貢獻約478,0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5,667,000港元),毛利率約3%(二零零五年: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撥付經營所需,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有限制銀行存款約為355,700,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算約8,900,000港元金額、以人民幣計算約341,400,000港元金額以及以美元計算約5,400,000港元金額。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的匯率於回顧年內甚為穩定,故此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201,5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按年利率約4.6厘至8.8厘計息,其中約2,900,000港元、7,400,000港元、1,900,000港元、9,700,000港元及179,600,000港元分別以本集團若干存貨、一家合營公司之若干投資物業、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一家合營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431,200,000港元。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算,全數以約209,9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亦以人民幣計算)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48%水平,該比率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規模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穩健。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已訂約資本及其他承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5,97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不包括僱員購股權補償開支)合共約17,800,000港元,平均員工人數約1,000人。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年終花紅。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限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涉及本公司5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主要偏離者則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持續性為成功推行業務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一致之領導,並尤其有利於本集團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行安排整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林明勇先生並無按任何指定任期獲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年內審閱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全年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威先生（主席）及張紹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組成。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時參考本公司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